



附註

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，不需置用或自願繳銷者，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（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）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自願繳銷。